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代码：137601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公告编号：2023—069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恒运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张家港恒运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恒运”）提供借款 1,6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订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拟与张家港恒运、江海粮油签署《借款协议》，向张家港恒运提供借款 1,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订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张家港恒运控股股东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粮油”）拟提供股东借款 7,200 万元（其中江海粮油超股比提供借款 800 万元）。

上述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提供借款主要为满足张家港恒运收购江海粮油所持 12 万吨浅圆仓资产

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提供借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张家港恒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张家港恒运 20% 股权并委派一名监事监督其生产经营，张家港恒运控股股东江海粮油提供 7,200 万元借款（其中江海粮油超股比提供借款 800 万元），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张家港恒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张家港恒运及其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张家港恒运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张家港恒运仓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740RW2K
3.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4.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宝岛路 1 号 8 幢
5. 法定代表人：蒋志锋
6.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江海粮油持股 80%，公司持股 20%
9.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10. 张家港恒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4,726.87	8,150,909.72
负债总额	3,818.36	0.01
净资产	8,150,908.51	8,150,909.71
期末资产负债率	0.05%	0
项目	2022 年 (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8,915.93	1.20

11. 截至公告日，张家港恒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2. 张家港恒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 张家港恒运控股股东“江海粮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9960D

3.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31日

4.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99号

5. 法定代表人：陈礼华

6. 注册资本：40,100.42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大米（不含对外签约权）,粮油制品的仓储、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10.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11. 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江海粮油拟超过其持股比例为张家港恒运提供股东借款。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

2. 金额：张家港恒运向公司借款1,600万元，向江海粮油借款7,200万元

3. 利率：按协议签订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4. 本息偿还：张家港恒运在归还江海粮油800万元借款本金后，应分五年向公司、江海粮油分别偿还借款本息，每年应还款金额分别为公司、江海粮油借款本金的五分之一及当期相应利息。

后续公司与张家港恒运正式签署《借款协议》时，如果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已向张家港恒运委派一名监事监督张家港恒运的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监督，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张家港恒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就可能发生的

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张家港恒运其他股东江海粮油向张家港恒运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江海粮油超股比提供借款800万元），用于满足其收购12万吨浅圆仓资产及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张家港恒运提供借款，是出于张家港恒运收购12万吨浅圆仓资产的需要，有助于其继续推进仓储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借款期内有能力对张家港恒运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监督，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七、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总余额为88.1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07%；其中对外借款总余额中的86.04亿元均为公司地产业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借款。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